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5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沧州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沧州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荣盛”）2018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60,000 万元调剂至全资下属公司新津荣盛华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津华茂”），并由公司为新津华茂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沧州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津华茂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且新津华茂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二）《关于对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重庆荣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漯河市盛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实业”）2018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23,500 万元、全资下属公司重庆荣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乾”）2018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148,200 万元和控股下属公司漯河市盛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盛旭”）2018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56,000 万元一并调剂至河北荣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荣商”），并由公司为河北荣商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27,7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荣盛实业、重庆荣乾、河北荣商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漯河盛旭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且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